

绥德县 2024 年各乡镇项目建议书编制 服务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

委托方：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：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734600000220

一、受托事项：

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实施： 绥德县 2024 年各乡镇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委托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受托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。
- 2、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- 3、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给受托方付款。
- 4、不得委托受托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。

三、受托方责任：

- 1、在委托方统一管理下，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- 2、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形式和标准，支付项目完成成果。
- 3、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违反约定，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- 4、承担协议价款取得的相关税费。

四、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双方约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437000.00 元，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元整。项目建议书完成后，向委托方交付报告时，委托方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委托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或项目所需的资料、信息，由于委托方原因不能完成，委托方负责其后果。
- 2、受托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，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，并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。
- 3、如果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。

六、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：



协议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由绥德县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：

- 1、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

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



张鹏

